

附件

2026年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项目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推动科技赋能县域发展，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推进我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迈进，特设置2026年科技成果“入县达镇”项目。

方向一：科技成果入县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

（一）实施内容

支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在57个县（市）及5个重点老区苏区市辖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，围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科技需求，积极与省纵向帮扶驻县工作队开展工作对接，通过项目实施，推动一批具有较大转化潜力和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落地，示范带动“百千万工程”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请相关地级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前期征集推荐的项目名单和限额要求，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。

2.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成果持有单位。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，包括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。组成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申报，项目应确保

在当地落地实施。单个项目的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。

3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。

(三) 支持方式

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。

方向二：科技成果达镇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

(一) 实施内容

支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、肇庆市、惠州市和江门市等 15 个地市的乡镇（优先支持入选广东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的专业镇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，围绕镇域特色产业需求，推动新品种、新技术和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在乡镇转化应用，促进镇域特色产业做专、做精，发展壮大创新主体、建设完善创新平台，提升广东名镇名品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(二) 申报要求

1.请相关地级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前期征集推荐的项目名单和限额要求，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。

2.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成果持有单位。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，包括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。组成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申报，项目应确保在当地落地实施。单个项目的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。

3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。

(三) 支持方式

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 7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。

方向三：人工智能大模型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

(一) 实施内容

支持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我省县域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，依托自主研发的垂直领域大模型工具，构建“数据—模型—应用”一体化的人工智能平台，提供“AI 科技特派员”、创新资源匹配、决策咨询建议等多种功能，为县域产业创新植入“智能中枢”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，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在“三年初见成效”“五年显著变化”阶段取得更多进展。

(二) 申报要求

1.项目采取公开征集、竞争择优的方式组织。

2.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成果持有单位。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，包括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符合诚信审查要求，无违规违法记录，社会信用良好。

3.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具备扎实的成果转化大模型研发基础，有“百千万工程”、乡村振兴和产业服务经历能力。

4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。

(三) 支持方式

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。